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8sm/c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2K3WB1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翡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翡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翡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EM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永顺	05353723505370659	BH043636	唐永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永顺	全文	BH043636	唐永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EM4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友华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2栋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唐永顺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08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0906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分区分号: 48923008
打印人: hssmsuser

单位编号: 78405939
打印时间: 2022年12月01日

单位名称: 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917266197	唐永顺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15.4	203.84	606.10	8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15.4	203.84	606.10	811.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EM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永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723505370659，信用编号 BH0436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永顺（信用编号 BH04363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403-04-01-16730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翡翠	联系方式	1583699993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		
地理坐标	(E113 度 20 分 20.258 秒, N33 度 47 分 47.29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 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 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112-410403-04-01-16730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专题设置原则相符性分析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但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年产玻璃棉保温管 10000 吨，不属于限制类中“九、建材 10、3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也不属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另外，对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已经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10403-04-01-167308（详见附件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项目租赁广厦工业园闲置厂房建设（广厦工业园由平顶山三力塑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租赁协议见附件四），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三），项目东至道路，北至道路、西至园区厂房、南至园区办公楼，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地块不在《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建设用地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不冲突。

3、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其他生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设置锅炉，项目不建设锅炉 2、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及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和行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要求；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搬迁改造，关停退出的企业；本项目不在重点地区，且项目生产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项目位于广厦工业园，项目排放的 VOCs 倍量削减替代，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出具了 VOCs 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3、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4、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仅涉及少量颗粒物、VOCs 产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设置了高效废气收集设施，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续表 1-1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5、本项目在建设初期严格遵守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结合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要求，项目建设达到 A 级要求。 6、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有公路运输路线，本项目营运后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公路运输，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7、本项目固化使用烘干箱，属于工业窑炉，项目烘干使用电。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②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2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生。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属于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的企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2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4、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5、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9、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符合
	省辖淮河流域	1、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颍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2、本项目不涉及第 2-7 小项。 3、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本项目不涉及第 9 小项。	

其他符合性分析		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③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3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	通过查询卫东区疑似污染地块信息表，本项目所选位置不在疑似污染地块信息表内，且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其 他 符 性 分 析		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1、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煤项目 3、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工业窑炉使用电能	符合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 and 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	1、本项目位于卫东区，不属于生态脆弱区、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废水循环利用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不涉及	符合
	（4）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表 1-5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1、本项目既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玻璃棉，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工序，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项目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可知，卫东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 个，面积占比 20.21%；重点管控单元 3 个，面积占比 79.79%。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属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范围，不涉及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白龟山水库最近距离为 12km，也不在周边公益林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在设计上注重节能，采用节电设备，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节电，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降低电耗，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用地为建设用地，系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化肥使用，不属于重金属矿区，不涉及主题公园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根据对 2021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公报可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其余污染物均满足标准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要求；地表水各污染物年均值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焦化、冶金、煤化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建成后不使用涉苯物料，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有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进出台账、环境应急资源等；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不在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不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不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运营期无恶臭气体产生，废气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可知（详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 1-6 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卫东区 大气重 点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2、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散乱污”、列入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类的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产品不外售至个人； 2、本项目建成后所有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5、项目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5.1 与南水北调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为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输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南水北调供水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修订）、《关于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和完善工作的函》（国调办环保函[2016]6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保护区设计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液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三）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区划》中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在南水北调总干渠右岸约 28.3km。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南水北调区划的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5.2 项目与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请示（平政文【2009】12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对平顶山地表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m 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昭平台水库大坝至上游 3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襁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昭平台水库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 3800 米至 5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昭平台水库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2、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2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井外围 5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以东，河山以西，湛河区的李堂、北渡、徐庄以南，沙河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距白龟山水库水源保护区最近的准保护区距离为 12km；距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准保护区距离为 11.5km；所以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6、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	--

其 他 符 性 分 析	表 1-7 本项目与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 污染防治 攻坚战 实施 方案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属于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原料为玻璃棉，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设置有集气罩+引风机+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符合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	本项目属于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设置有集气罩+引风机+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河南省 2022 年水 污染 防治 攻坚战 实施 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关要求。				
7、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其 他 符 性 分 析	表 1-8 本项目与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属于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原料为玻璃棉，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设置有集气罩+引风机+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符合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	本项目属于玻璃棉保温管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设置有集气罩+引风机+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平顶山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内容相符合。 8、项目建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内容节选：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为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治理重点 （一）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四、主要任务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无工业园区就不能新建涉 VOCs 工业企业的回复”：《“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是指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位于重点地区，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项目入驻广厦工业园，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VOCs 产生量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取了集气罩+引风机+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进行治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中附件 4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 VOCs 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	--

其 他 符 性 分 析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二、重点任务 （二）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业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粘胶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在现代煤化工行业、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粘胶剂、染料等行业之列，本项目运营后生产过程均为密闭环境，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引风机+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进行治理，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0、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玻璃棉保温管生产，属于岩矿棉制品深加工。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岩矿棉”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 如下：			
	表 1-9 岩矿棉制品深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岩矿棉制品深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指标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电能	引领性
	装备水平	全流程自动化生产	本项目卷管、成型、固化为自动化生产	引领性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项目卷制成型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设置集气罩+引风机+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引领性
		2、VOCs 采用燃烧或 3 种以上组合（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工艺	项目玻璃棉保温管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引风机+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引领性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80mg/m ³	本项目 PM、NMHC 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80mg/m ³	引领性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及产品（半成品）采用封闭储存； 2、料仓出入口安装自动门。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3、物料运输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 4、厂区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通过引风机引至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玻璃棉均置于室内；项目卷制成型产生的粉尘采取设置集气罩+引风机+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无粉尘外逸	引领性
	监测监控水平	安装 PLC、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有 PLC 控制，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引领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等料更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间做好厂区内的环保档案管理和台账记录；并设置专职环保部门，配备具有相应环节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引领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原料、产品采用采用汽车（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含燃气））运输； 2、厂区内使用的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要求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引领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	引领性
	根据上述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的措施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玻璃纤维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它是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玻璃纤维保温棉具有导热系数低、吸音效果好、纤维长、抗拉性能高等特点。广泛被用于建筑空调保温系统、装饰墙体隔音、装饰天花板，以及化工、电力等行业的设备保温。玻璃纤维棉管具有阻燃、无毒、耐腐蚀、容重小、导热系数低、化学稳定性强、吸湿率低、憎水性好等诸多优点，是目前公认的性能优越的保温、隔热、吸音材料，具有十分广泛的用途。基于以上背景，为抓住市场机遇，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内，租赁广厦工业园闲置厂房 12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0 吨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并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第 56 小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玻璃棉保温管生产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故，应编制报告表。受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评价单位通过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境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租赁广厦工业园闲置厂房建设，项目四邻关系为东侧为园区道路，北至道路、西至闲置厂房、南至园区办公楼。

项目周边村庄为：项目东侧 589m 关爷庙沟村，西南侧 540m 北冯家，项目周边河流为：项目南侧 1030m 月台河、项目南侧 7378m 湛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四邻关系实景图见附图三，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四。

三、项目与广厦工业园关系

3.1 概况

广厦工业园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园区内建设有标准化厂房 4 座（1#、2#、3#、4#）及配套办公设施，目前仅西侧 4#厂房租赁给河南广润通达管业有限公司用于水泥制品生产，东侧 1#、2#、3#厂房均闲置。本项目主要租赁广厦工业园东侧 1#厂房中的 1200 平方米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园区内具备供水、供电条件，能够满足入住企业的需求。目前厂区供水、供电、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全部完成。供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广厦工业园内目前各项目基础设施以完善，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了保障。

3.2 本项目与广厦工业园依托关系

平顶山三力塑业有限公司（广厦工业园的运营管理公司）以招商的形式，把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引进园区，广厦工业园向其提供生产、办公场地、提供市政基础设施接口（给水、排水、供电），经调查，厂房建设时就已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设施，项目入驻后可直接使用。因此，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全部依托广厦工业园。

四、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钢结构生产厂房，尺寸为 40.99m×29.27m×10m，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按照生产需要，厂房由北往南，由东往西依次为危废间、一般固废堆存区、成品堆存区、安全通道、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安全通道、废气处理设施区、生产区、安全通道、原料堆存区。	租赁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及临时休息	租赁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所需水源由园区自备井提供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

环保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配电房引入本项目配电箱	/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①生产车间全密闭，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 ②卷管产生的粉尘采取在卷管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风机（5000m ³ /h）+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③电烘干机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采取在电烘干机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引风机（5000m ³ /h）+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新建
	噪声控制	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隔声窗、风机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	①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给玻璃棉生产厂家用于生产玻璃棉； ②生产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产； ③原料废包装、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利用； ④项目 VOCs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置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项目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新建

五、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玻璃棉保温管，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物料名称	产品规模（t/a）	备注
1	产品	玻璃棉保温管	10000	作为管道保温使用，管道直径根据客户需要调整，质量执行《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13350-2008）

六、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玻璃棉	t/a	10000	外购，25kg/袋，袋装运入厂区，本项目使用的玻璃棉以酚醛树脂胶为粘结剂集棉而成，含胶量 8%，酚醛树脂胶中酚醛树脂含量为 20%
水	t/a	120	园区自备井提供
电	Kwh	150000	园区电网提供

酚醛树脂胶：酚醛树脂是由苯类与醛类在催化剂存在下经缩聚反应制得，用作胶粘剂的是相对分子质量为 500-1000 的低聚物。酚醛树脂极性较大，对金属和多数非金属都有良好的粘接性，粘接强度较高。由于酚醛树脂中存在着大量的苯环，又能交联成体形结构，刚性较大，因而耐热性高，抗蠕变，耐烧蚀，尺寸稳定性好。耐水、耐油、耐磨、耐化学

介质、耐霉菌、耐老化等，电绝缘性能优良。本身易于改性，也能对其他胶粘剂改性。脆性大，剥离强度低，不耐冲击，震动。需要高温高压较长时间固化，收缩率较大，胶层颜色较深。

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卷管成型机	1.3m×1.5m×4.5m、XM - 20201	1
2	电烘干机	1.8m×1.92m×13m、XB - 001	1
3	模具	15mm-1200mm	2500 个
4	行车	2t	1 台

八、给排水、供电及供热

8.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由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2 给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

8.3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自于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作为农田肥料，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8.4 供热及采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九、原料、产品运输与储存

项目原料袋装后，由汽车运至厂区，置于原料堆存区暂存，产品由汽车运输外售，项目运输车辆均利用国 V 以上燃油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十、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项目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建设内容

十一、车间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广厦工业园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侧设置 1 个出入口总体布局，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如下：从北往南、由东往西依次为危废间、一般固废堆存区、成品堆存区、安全通道、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安全通道、废气处理设施区、生产区、安全通道、原料堆存区。。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各区都设置有通道，能到达各区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五。

一、施工期

本项目系新建，项目用地为租赁广厦工业园闲置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需按照要求进行内部简单装修及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即可，不存在土建等施工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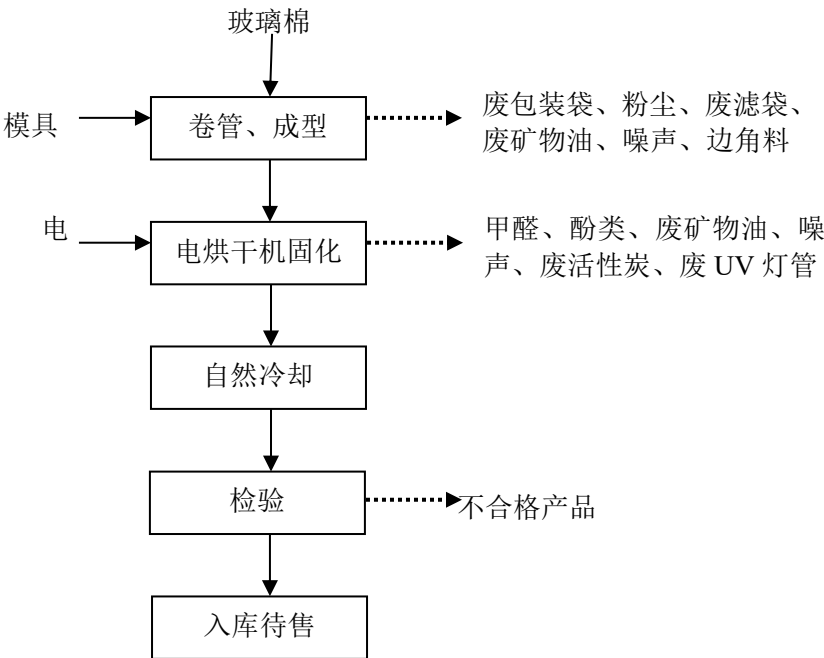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外购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定期向市场采购玻璃棉进厂，置于原料堆存区暂存，生产时，通过人工或行车转运至生产区。

(2) 卷管、成型

运至生产区袋装的玻璃棉由人工打开包装，根据玻璃棉管的制造尺寸，在操作平台上将外购的玻璃棉进行规格分配。利用卷管机将玻璃棉在模具上卷制成型。本项目外购玻璃棉本身含有粘结剂，厂区不涉及施胶工序，外购玻璃棉采用 25kg 袋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粉尘、废滤袋、废矿物油、噪声、边角料。

(3) 电烘干固化

成型后的管材进入电烘干炉进行加热固化，项目采用电烘干机，工作温度 170-220℃ 左右，电烘干时间约为 15 分钟，烘干固化后即为成品。项目外购玻璃棉粘结剂采用酚醛树脂胶，通过电烘干炉对玻璃棉管材进行加热固化，该工序温度不会导致酚醛树脂分解，但有部分游离甲醛和酚类挥发、废矿物油、噪声、废活性炭产生。

(4) 冷却

固化后的玻璃棉保温管自然冷却，去除模具，模具循环使用。

(5) 质量检测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合格产品按检验品质进行分级，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的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重新使用。

根据工艺特点：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本项目营运期的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本次工程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卷管、成型	粉尘	生产车间全部密闭，安装卷帘门，在卷管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风机（5000m³/h）+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电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在电烘干机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引风机（5000m³/h）+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附近村民作为农用肥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置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利用
	卷管、成型废气治理	粉尘、废滤袋	除尘器粉尘定期清理，外售给玻璃棉生产厂家，用于生产玻璃棉；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利用
	卷管、成型、质检	生产边角料、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不合格产品	
		固化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置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卷管成型机、电烘干机、行车、引风机、车辆运输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隔声窗、风机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所用厂房、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现有的空闲的厂房,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等,现状为空置车间,根据现场勘察厂房内为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在市区范围内，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平顶山市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全年，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6项，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表 3-1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8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0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6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O ₃	8h 平均浓度	152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1.1mg/m ³	4 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攻坚方案提供各项措施和要求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0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湛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湛河韩庄桥断面,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铅、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数共 22 项。根据当地水质功能,湛河韩庄桥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其监测结果结果见表 3-2。

表 3-2 湛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湛河	韩庄桥断面	pH	7.71	6~9	0.355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1	6	0.683	0	达标
			COD	15	20	0.75	0	达标
			BOD ₅	2.5	4	0.625	0	达标
			氨氮	1.18	1.0	1.18	100	超标
			总氮	7.42	/	/	/	/
			总磷	0.23	0.2	1.15	100	超标
			铜	0.006	1.0	0.006	0	达标
			锌	0.005	1.0	0.005	0	达标
			氟化物	0.6	1.0	0.6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02	0	达标
			砷	0.0007	0.05	0.014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	0	达标
			镉	0.00005	0.005	0.05	0	达标
			铅	0.0005	0.05	0.01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1	0.2	0.205	0	达标
			硫化物	0.004	0.05	0.08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400	10000	0.14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湛河韩庄桥断面各监测因子除氨氮、总磷年均值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玻璃棉保温管生产属于“第 J 项“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类别中的第 66 小项“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类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玻璃棉保温管生产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程度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较敏感程度的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其他情况，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m^2 ，小于 5hm^2 ，占地规模属小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项目周边地表水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重点保护目标</th><th>距离（m）</th><th>方位</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湛河</td><td>7378</td><td>南</td><td rowspan="2">V类</td></tr><tr><td>月台河</td><td>1030</td><td>南</td></tr></table>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重点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湛河	7378	南	V类	月台河	1030	南																						
环境要素	重点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湛河	7378	南	V类																																				
	月台河	1030	南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废气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td>卷管、成型</td><td>颗粒物</td><td>10</td><td>《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td></tr><tr><td rowspan="3">烘干固化</td><td>甲醛</td><td>25</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tr><tr><td>酚类</td><td>100</td></tr><tr><td></td><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td></tr><tr><td rowspan="5">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td><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tr><tr><td>甲醛</td><td>0.2</td></tr><tr><td>酚类</td><td>0.08</td></tr><tr><td rowspan="2"></td><td>非甲烷总烃</td><td>6（1h 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td><td>20（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卷管、成型	颗粒物	10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	烘干固化	甲醛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酚类	100		非甲烷总烃	80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甲醛	0.2	酚类	0.08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卷管、成型	颗粒物	10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																																				
	烘干固化	甲醛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酚类	100																																					
			非甲烷总烃	80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甲醛	0.2																																					
		酚类	0.08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具体数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	≤100	≤2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不设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无 SO₂、NO_x 排放。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有组织+无组织）0.19t/a；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0.216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根据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平顶山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平顶山市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均需进行 2 倍替代，具体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0.38t/a、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0.432t/a。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出具替代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租赁的场地为标准化厂房，只需简单装修和生产、环保设备安装就能生产，无土建工程，在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2.1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卷管、成型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2.1.1 卷管、成型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设置卷管成型机，原料玻璃棉为棉絮状，卷管、成型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潍坊华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玻璃棉保温管项目环评报告》（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卷管、成型过程产生的粉尘占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玻璃棉用量为 10000 t/a，则卷管、成型粉尘产生量为 10t/a。环评建议在卷管成型机上方设集气罩+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卷管、成型粉尘量 10t/a，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卷管、成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9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t/a），袋式除尘器粉尘净化效率不低于 99%。卷管、成型运行时间按 8h/d 计。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750mg/m³，产生速率 3.75kg/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浓度为 7.5mg/m³，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375kg/h，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岩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卷管、成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t/a，产生速率 0.417kg/h，根据企业设计，运营期生产在密闭厂房内，根据已建成封闭厂房的实际经验，粉尘排放可减少 90%，粉尘尘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部，故本项目卷管、成型粉尘的外逸量为 0.1t/a、排放速率 0.0417kg/h。 2.1.2 烘干固化废气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玻璃棉生产时以酚醛树脂胶作为粘接剂，因此外购的玻璃棉成品中含有酚醛树脂胶。本项目保温管烘干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项目原料玻璃棉年用量为 10000t/a，其中酚醛树脂胶含量为 8%，则原料中酚醛树脂胶量为 800t，酚醛树脂胶中酚醛树脂含量为 20%，则项目原料中酚醛树脂量为 160t。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第 31 卷 21 期）的《酚醛树脂热解性能研究》（2009.11）结论：由于缩聚产物的交联网状结构，酚醛树脂的结构，在 300℃及以下，酚醛树脂无裂解反应。本项目固化温度约 170~220℃，<300℃，因此玻璃棉中的酚醛树脂不会裂解，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是酚醛树脂中未聚合的醛、酚单体，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酚醛树脂中游离甲醛的含量约为 0.9%，游离酚类的含量约为 0.1%，本次评价按照游离甲醛和酚类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甲醛产生量为 1.44t/a，酚类产生量为 0.16t/a、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产生量为 1.6t/a。环评建议在电烘干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引风机（5000m³/h）+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5%）+15m 高排气筒处理。 经计算项目有组织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产生量分别为 1.296t/a、0.144t/a、1.44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54kg/h、0.06kg/h、0.6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108mg/m³、12mg/m³、120mg/m³，经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5%）处理后有组织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量分别为 0.0648t/a、0.0072t/a、0.072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kg/h、0.003kg/h、0.03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5.4mg/m³、0.6mg/m³、6mg/m³，即项目烘干固化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kg/h，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小于
---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80 mg/m ³ ）。											
	项目烘干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即无组织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甲 醛、酚类）排放量分别为 0.1296t/a、0.0144t/a、0.144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4kg/h、 0.006kg/h、0.06kg/h 。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废 气 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标 准 值 (m g/ m ³)	排 放 时 间 (h)
	卷管、 成型	颗 粒 物	5000	9	3.75	750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0.09	0.0375	7.5	10	2400
	烘 干 固 化	甲 醛	5000	1.296	0.54	108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5%）+15m 高排气筒	0.0648	0.027	5.4	25	2400
		酚 类		0.144	0.06	12		0.0072	0.003	0.6	100	
		非甲烷总烃（甲 醛、酚类）		1.44	0.6	120		0.072	0.03	6	8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 号	排 放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量						
1	卷管、成型	颗 粒 物				0.1t/a		0.0417kg/h				
2	烘 干 固 化	甲 醛				0.0648t/a		0.027kg/h				
3		酚 类				0.0072t/a		0.003kg/h				
4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0.072t/a		0.03kg/h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09
2	颗粒物 (无组织)	0.1
3	甲醛 (有组织)	0.0648
4	甲醛 (无组织)	0.1296
5	酚类 (有组织)	0.0072
6	酚类 (无组织)	0.0144
7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有组织)	0.072
8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无组织)	0.144

2.1.3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2.1.3.1 无组织废气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求:

(1) 生产车间全密闭, 原料、产品均在车间内密闭堆存区, 原料、产品禁止露天堆存, 物料转运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 生产车间等日常应保持全封闭状态; 对项目原料区和生产区、成品区进行分区和标识, 设置各分区的标志, 严格执行, 方便项目规范管理。

(2) 合理设计粉尘、VOCs 废气集气罩, 确保集气效率,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3) 安排专人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扫, 确保车间整洁, 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4) 加强废气处设施维护保养, 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减少无组织粉尘、VOCs 排放。

综上所述: 本项目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措施可行。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2.1.3.2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1 可知,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4-4。

表 4-4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燃料名称	可行技术
冲天炉、熔化炉、池窑、预热炉、膨胀炉、其他熔融设备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所有燃料	袋式除尘、电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二氧化硫	除天然气外所有燃料	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脱硝
	氮氧化物	所有燃料	SNCR、清洁生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
集棉机、固化炉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所有燃料	收尘(岩棉板顾虑、光氧催化、焚烧炉、活性炭吸附)
混料机、搅拌机、制成机、成型机、包装机	颗粒物	/	袋式除尘、电除尘,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涉及的工序主要有卷管成型工序、固化工序。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对比如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与 (HJ954-2018) 对比一览表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
电烘干固化炉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收尘(岩棉板顾虑、光氧催化、焚烧炉、活性炭吸附)	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卷管成型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袋式除尘器	可行

由表 4-5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的治理技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1 对比,均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2.1.4 项目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废气流量(m³/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卷管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113.339121122	33.796380699	15	0.3	25	50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113.339126488	33.796300233	15	0.3	25	5000	一般排放口

2.1.5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卷管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1.6 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分两种: 一种是卷管成型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 或者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或, 导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以下, 另一种是烘干固化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 或者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以下, 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卷管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875	375	1	1.875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甲醛	0.28	54	1	0.28
	酚类	0.03	6	1	0.03
	非甲烷总烃	0.3	60	1	0.3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等，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1.7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卷管、成型工序、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1 中可行技术，项目卷管、成型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项目烘干固化工序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kg/h，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小于 80 mg/m³）。

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原料、产品均在车间内密闭堆存，在粉尘、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产生节点均配备负压收集和治理设施，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粉尘、甲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 措 施	醛、酚类、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粉尘、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废水排放，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该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员工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40L，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以 80%的产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参照张自杰主编《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所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考虑生活污水中含粪尿污水，取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为：COD_{Cr} 350mg/L，BOD₅200mg/L，SS200 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 15% ， BOD₅: 9%，SS: 30%，NH₃-N: 3%。），排放浓度：COD_{Cr} 297.5mg/L，BOD₅182mg/L，SS 140 mg/L，NH₃-N29.1mg/L。项目在厂区设置一座 5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3 噪声防治措施 2.3.1 声源调查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卷管成型机、电烘干机、行车、引风机等设备噪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17 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资料数据可知，车间内设备通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源的源强可下降 15-30dB（A）左右，本次评价按照降噪 20dB（A）计。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卷管成型机	XM-20201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	22.43	-13.31	231.2	1	71	昼	20	51	1
2		电烘干燥机	XB-001	75		22.43	-18.44	231.4	1	71	昼	20	51	1
3		行车	2t	70		18.54	-4.12	231.4	1	66	昼	20	46	1
4		引风机	5000m³/h	80		24.9	-14.2	231.0	1	76	昼	20	56	1

2.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根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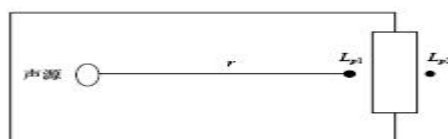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i}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i}-靠近开口处（或窗户）至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_ia/（1-a），S_i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_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倍频带衰减 A 计算

①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 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 dB(A);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2.3.3 噪声源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混合噪声源源强、区域噪声达标背景噪声值和选取的预测模式, 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32	-4.94	231.1 7	昼间	43.2	60	达标
				夜间	43.2	50	达标
南侧	-25.51	-25.81	235.0 8	昼间	36.5	60	达标
				夜间	36.5	50	达标
西侧	-80.05	-3.28	240.4	昼间	33.1	60	达标
				夜间	33.1	50	达标
北侧	-29.07	20.43	235.0 8	昼间	34.8	60	达标
				夜间	34.8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北侧、西侧、东侧、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的影响, 增加以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采购选型时, 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各种机电产品选用时, 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外, 选型还必须考虑产品具备良好的声学特性 (高效低噪), 向供货制造设备厂方提出限制噪声要求。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 尽可能将生产设备置于室内。

②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如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源，设置基础减震，并在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和设隔音操作间，以阻隔噪声的传播。

③振动转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支座，包扎阻尼材料，并提高安装质量。

④加强操作人员自身保护，发放防噪用品，设隔离操作间，以减轻人员与高噪音设备长期接触。

⑤在总图布置时应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⑥要注意生产设备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⑦尽可能在厂界周围进行绿化，以阻止噪声向更远处传播。

针对运输噪声影响

项目运输车辆噪声源强为70-85dB(A)，为流动性噪声源，为了减轻该部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②优化运输车辆选型，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以防止车辆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车辆运输噪声可削减 15~20 dB(A)，同时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4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提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1m	昼间、夜间Leq(A)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2.4.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 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玻璃纤维棉采用塑料袋袋装运进车间，生产时拆袋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项目原料为 25kg/袋，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00t/a，即年产废塑料包装袋为 40 万个，每个包装袋重量为 50g，即年产生废塑料包装袋为 20t/a，项目废塑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卷管成型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由污染源强核算可知，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8.91t/a，该部分粉尘定期清理，外售给玻璃棉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3) 除尘器定期更换废滤袋 本项目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采用滤袋，除尘器内滤袋需定期跟换，根据袋式除尘器型号及生产周期，类比同类项目，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生产边角料 项目采用玻璃棉卷管成型生产保温管，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0.5%，项目原料用量为10000t/a，即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50t/a，边角料收集后返回卷管成型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5) 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由于设备、工艺的不合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项目产品合格率99%，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100t/a，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卷管成型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6) 废活性炭 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所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1t 活性炭约可吸附 0.3t 左右有机废气，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312t/a，经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净化的处理效率为
--------------------------------------	--

7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0%，则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37t/a。需活性炭量=0.37t/a÷0.3=1.23t/a，每次更换量为307.5kg，每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的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 900 - 039 - 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UV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设备装置通过纳米级二氧化钛在 C 级紫外线的照射下通过电子激发将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成 CO₂ 和水。紫外线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能量会较少，处理效果会不明显，需要更换。类比同类企业，项目所用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0kg/a，则年更换灯管量 40kg。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灯管的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 - 023 - 29，属于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矿物油

项目运行过程中，各个生产设备均需要进行润滑，厂区内每年产生废矿物油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0.5kg的产生量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集中处置。

根据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全厂固废产排信息如下。

表 4-12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20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8.91	一般固废	/	外售给玻璃棉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3	废滤袋	0.2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4	生产边角料	50	一般固废	/	收集后返回卷管成型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5	不合格产品	100	一般固废	/	
6	废活性炭	1.23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HW49，代码为 900-039-49	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7	废 UV 灯管	0.04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HW29，代码为 900-023-29	
8	废矿物油	0.1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HW08，代码为 900-217-08	
9	生活垃圾	1.5	-	/	送至垃圾中转站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 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主要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	生产设备	液体	烃类	有机物质	不定期	T	密封桶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有机废物	有机废物	1 次/3 月	T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4	UV 光氧设备	固体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 次/半年	T	

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管理及处置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内容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区暂存，根据各类固废种类及综合利用的途径和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 措 施	方式划分单独区域，各区域间采取隔断隔开。 ②暂存间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必要时应构筑挡墙等设施。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暂存间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设立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根据各类固废种类及综合利用的途径和方式划分单独区域，各区域间采取隔断隔开。如实际生产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也应做到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为封闭式，周边设置有导流沟，构筑挡墙，并采取有措施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存放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
---	--

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text{cm/s}$ ）。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 8	西南 角	5m ²	桶装	2 吨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 9					
3		废 UV 灯 管	HW29	900-023-2 9					

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单元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非正常状况下，地面由于防渗层开裂或破坏磨损，雨水渗入导致危险废物浸泡，则将导致泄漏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

为防止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车间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 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3)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项目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leq 10^{-7} \text{cm/s}$。 以上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 4-1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卷管、成型粉尘	生产车间全部密闭，安装卷帘门，在卷管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风机（5000m ³ /h）+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烘干固化废气	在电烘干机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引风机（5000m ³ /h）+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6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5m ³ 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	2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 20m ²	1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2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区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 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3)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车间地面按一般防治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3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卷管成型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部密闭，安装卷帘门，在卷管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风机（5000m³/h）+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引领性企业的要求
		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2	甲醛	在电烘干机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引风机（5000m³/h）+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酚类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卷管成型机、电烘干机、行车、引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振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中转站	合处置
	废气治理、设备维护保养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	置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
	生产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滤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	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角料、不合格产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区地下水不受污染：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 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3)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生产车间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将本项目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系统。 (3)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4) 运行管理 参照岩矿棉制品深加工工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制定台账记录、配置环保人员。 ①企业环保档案应包含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等内容。 ②台账记录应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UV 灯管更换量和时间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 ③人员配置方面应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5) 运输方式及监管 ①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③参照《重污染大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6) 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污染源监督管理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车间总平面布置合理，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0	0	0	0.1944t/a	0	0.1944t/a	+0.1944t/a
	酚类	0	0	0	0.0216t/a	0	0.0216t/a	+0.0216t/a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0	0	0	0.216t/a	0	0.216t/a	+0.216t/a
	颗粒物	0	0	0	0.19t/a	0	0.19t/a	+0.19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0t/a	0	20t/a	+20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8.91 t/a	0	8.91t/a	+8.91t/a
	废滤袋	0	0	0	0.2t/a	0	0.2t/a	+0.2 t/a
	生产边角料	0	0	0	50 t/a	0	50 t/a	+50 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100 t/a	0	100 t/a	+100 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1.23 t/a	0	1.23 t/a	+1.23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



项目南侧园区办公楼



项目北侧乡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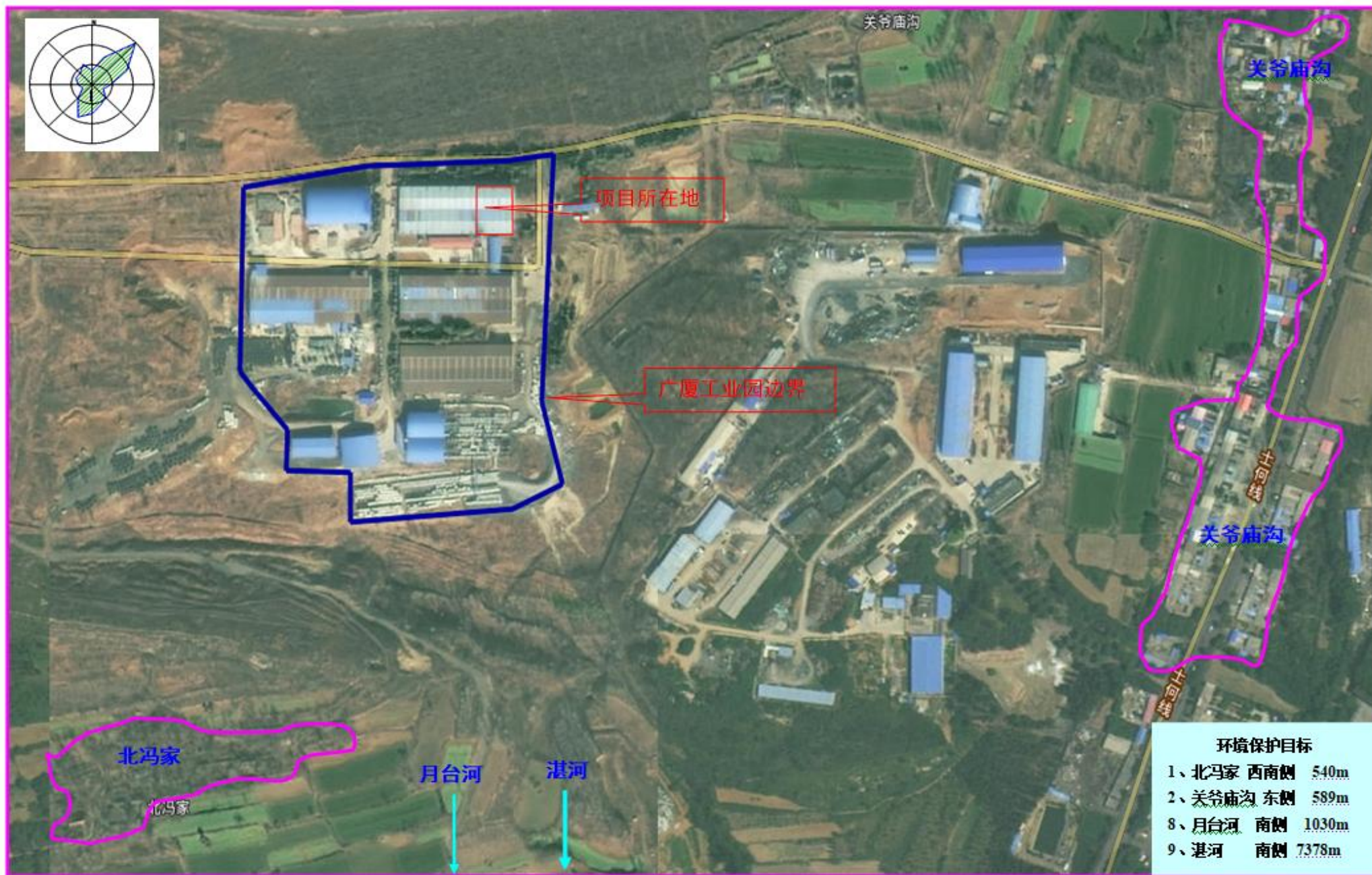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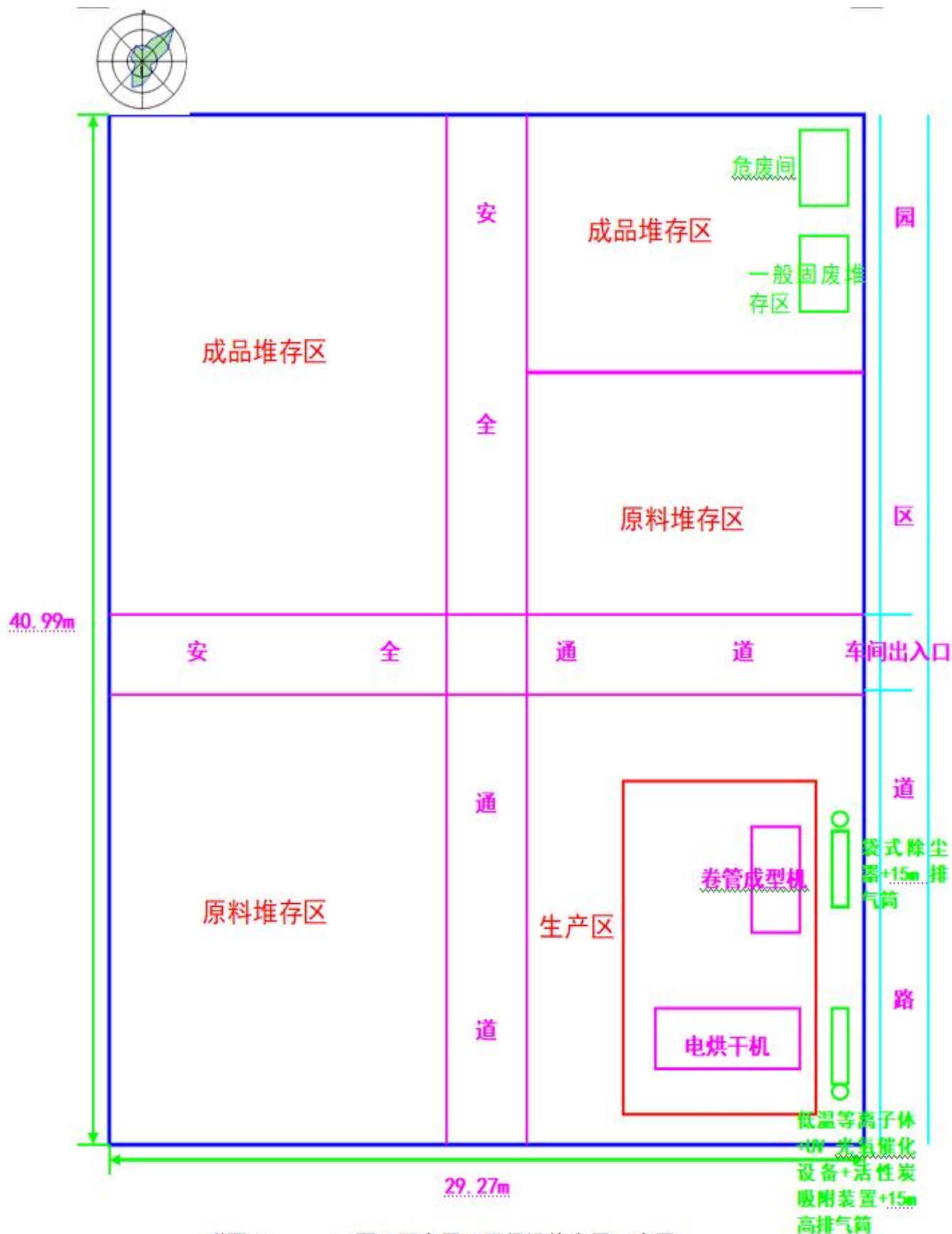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园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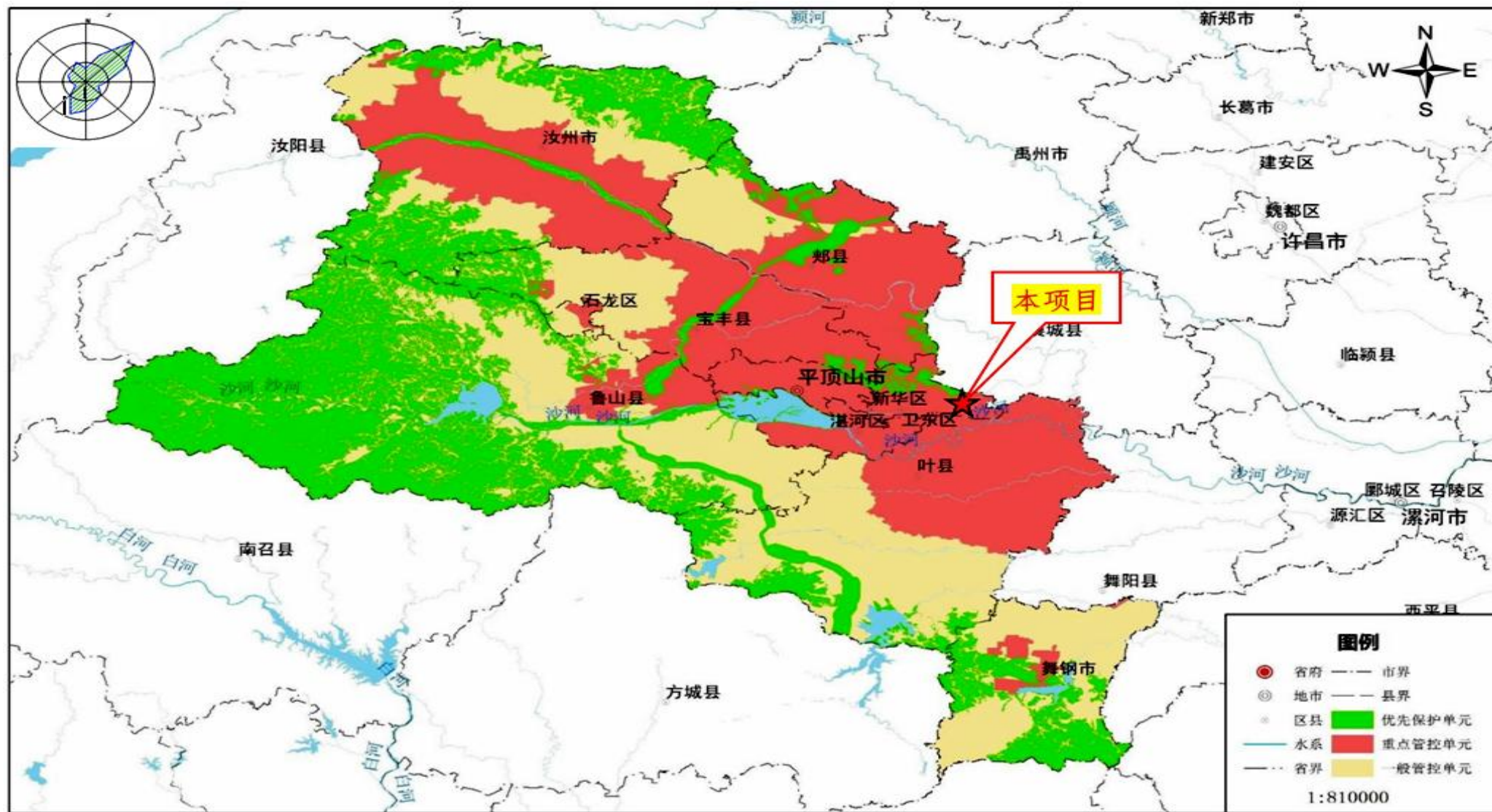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四邻关系实景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五 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2-410403-04-01-167308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MA47K3WB1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办广厦工业园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12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 建设年产10000吨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 外购保温棉一卷制成型—烘干—检验、入库。主要设备: 卷管机、烘干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属鼓励类项目中第十二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三土地、规划手续

说 明

该地块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小店村南广厦工业园内，西至园区厂房、北至道路、东至道路，南至园区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经审查，符合卫东区东高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该地块不在《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建设用地范围内。

该说明仅用于环评。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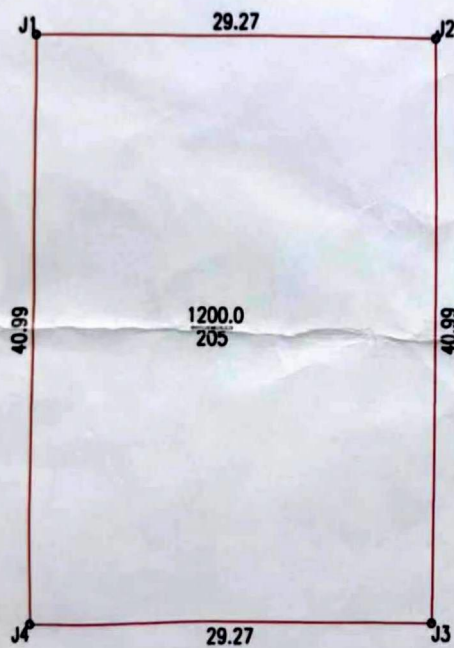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3741.20-438.50

平顶山市诚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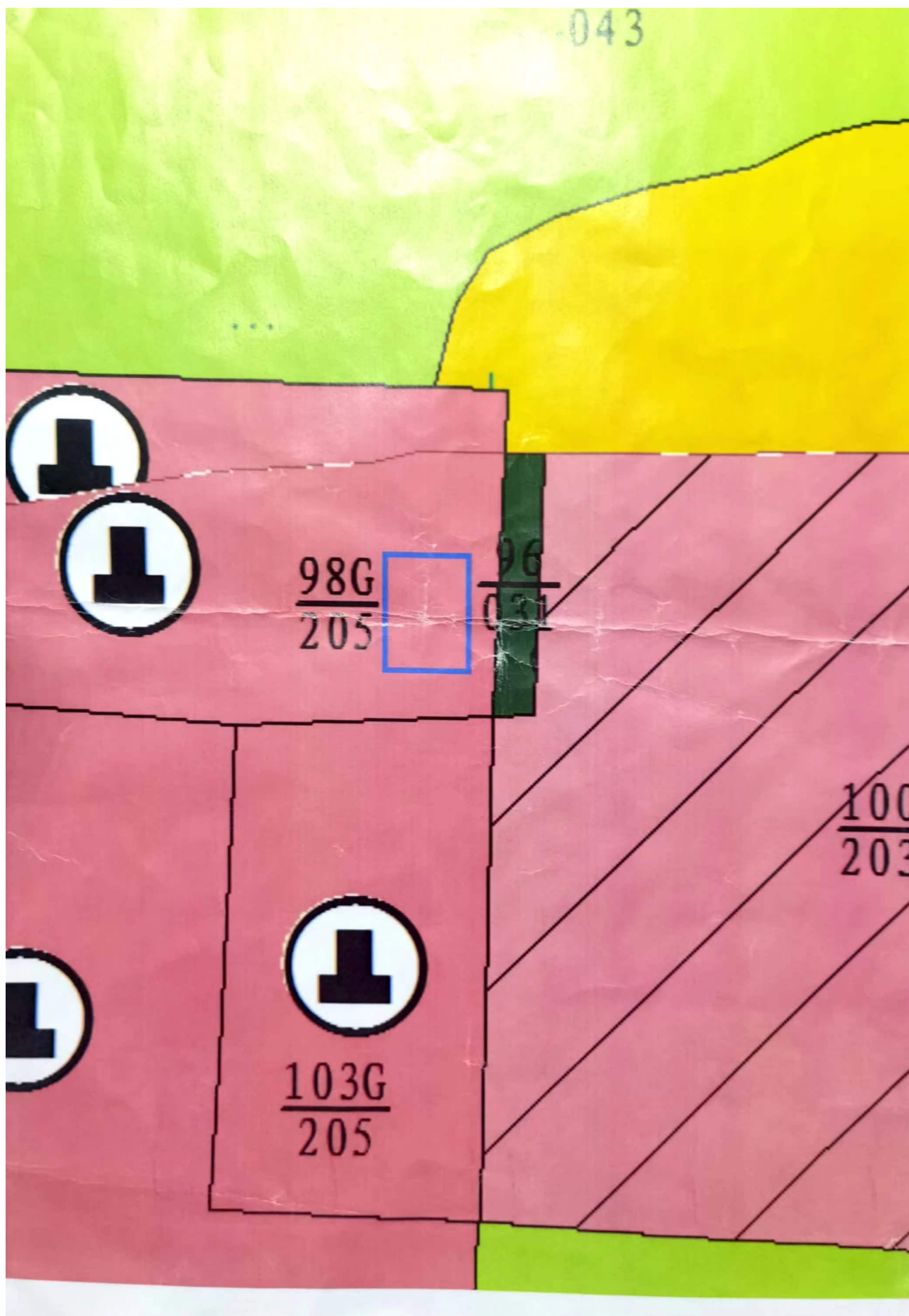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3741303.176	438624.668	29.27
J2	3741303.078	438653.942	
J3	3741262.087	438653.805	40.99
J4	3741262.185	438624.531	29.27
J1	3741303.176	438624.668	40.99
S=1200.0 平方米 合1.8000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附件四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三力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诚顺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位置

甲方将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小店村张寨南山坡平顶山市广厦建安集团公司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建设玻璃棉保温管生产线使用，房屋情况：厂房位于园区东北 1#厂房，厂房尺寸长 40.99 米，宽 29.27 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

第二条租金及租赁期限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7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 日租赁期内双方不得随意要求增加或减少资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其他有关权属的证明材料，保证在乙方的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2、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该房屋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乙方无关，若因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租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承担房屋租赁期限内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租赁结束时乙方须缴清欠费。

4、乙方不得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业，或损害公共利益，如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延续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若一方强行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所有经济损失,

房屋租赁协议到期,乙方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若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价位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约定的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甲、乙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